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何江良

舒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